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三美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193,716.5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浙江三美5,000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5,000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注1）	27,682.70	9,483.42
3	福建东莹6,000吨/年六氟磷酸锂及100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注2）	20,189.90	9,681.52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3）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2,008.90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3,347.43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22,469.32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 1 万吨五氟丙烷项目”（原项目）变更为“浙江三美 5,000 吨/年聚全氟乙丙烯及 5,000 吨/年聚偏氟乙烯项目”（新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江苏三美 1 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原项目）变更为“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新项目）。

注 3：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之“重庆三美分装项目”（原项目）变更为“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新项目）。

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拟延期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建设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生产线和年产 5,150 吨五氟化磷生产线（其中 5,050 吨作为中间原料，100 吨作为产品销售），并建设配套设施及公用工程；项目总投资 23,44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1,755.82 万元（实际金额以实施变更时的具体金额为准），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原计划完成期限为 2023 年 8 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为 9,681.52 万元；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13,112.88 万元，包括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2,383.17 万元及取得的利息收入净额 729.71 万元（注：合计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的尾数不一致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的原因所引起。），募集资金余额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万元）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19630101040037669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12,372.57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清流支行	424782020895	福建东莹 6,000 吨/年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年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740.30

（二）延期的原因及情况

目前，本项目已完成地基工程、地下管网工程、土建工程等主体工程建设，项目整体设备安装、调试工程正在建设中。本项目主要原材料无水氟化氢（以下简称“AHF”）来源于福建东莹自产，且需通过管道输入。由于福建东莹 AHF 扩建项目同期建设中，尚未完工；为保障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相对放缓了本项目建设进度，预计不能在原计划完成期限内建成。

综合考虑福建东莹实际生产经营及相关产品产能情况，基于审慎性原则，为了能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投资效益，公司将本项目完成期限延期至 2024 年 4 月。

（三）保障延期后项目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

公司将积极推进 AHF 扩建项目，并同步推进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同时，公司将继续审慎控制资金支出，加强各环节费用管控。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进度，综合考虑福建东莹 AHF 产能情况、AHF 产能扩建情况以及六氟磷酸锂产品市场情况等因素，对项目完成期限作出的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完成期限的延期，不涉及该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违规的情形。本次延期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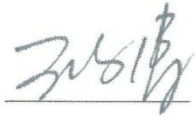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情况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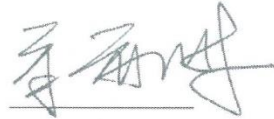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海涛



章睿鹏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3日

